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建議聘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大信擔任本公司所屬中央企業系統內的審計工作之任期已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期限，出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未來審計的需要，經本公司與大信友好協商，大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同時，董事會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其酬金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大信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且亦無與大信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大信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